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第 39 次委員會議會後新聞稿

本會於今（13）日召開第 39 次委員會議，就中國國民黨申請許可以其永豐銀行帳戶內存款，支付 103 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罰鍰一案，進行討論。經查自 105 年黨產會成立以來，已陸續就被推定之不當取得財產（包含永豐銀帳戶 3 億 7000 萬餘元、臺銀支票 4 億 6800 萬元、張榮發基金會應收款 1 億元及臺銀勞退專戶 6375 萬餘元共計約新臺幣 10 億餘元）許可支付薪資、勞健保費、考績獎金、資遣費等金額已達近 9.9 億餘元（詳如附表），目前永豐銀帳戶僅餘 980 萬餘元。

另有 2 筆該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罰鍰尚待審查，由於國民黨企業工會數度向本會主張被推定之不當取得財產應優先支付該黨退休金資遣費等項目，故俟本會釐清國民黨就永豐銀行帳戶餘額究竟是要保留支付勞工資遣費，抑或仍選擇支付因賄選違反選舉罷免法而被裁處之罰鍰？再行審議。

此外，本次委員會議決議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即中國國民黨舊中央黨部）且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於本年 5 月 22 日依法舉行聽證程序。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申請許可永豐銀行帳戶及臺灣銀行本行支票等被推定不當取得財產  
支付勞工薪資、獎金及資遣費過程一覽表

日期	國民黨來函函文	內容摘要	本會核准金額
105.11.18 105.11.24	(105)行管財字第354號函 及(105)行管財字第359號	105年9月份全民健保保費	2,772,423
		105年9月份勞工保險費	2,941,506
		105年9月勞工退休金之雇主提繳部分	1,064,326
		105年9月勞工退休金之個人提繳部分	
		小計	6,778,255
105.11.29	(105)行管財字第367號函	105年10月份全民健保保費	2,238,061
		105年10月份勞工保險費	1,816,267
		105年10月勞工退休金之雇主提繳部分	1,047,082
		扣除前已核准重覆計入之金額	-1,544,144
		小計	3,557,266
105.12.23	(105)行管財字第403號函	105年11月份全民健保保費	2,190,153
		105年11月份勞工保險費	1,775,748
		105年11月勞工退休金之雇主提繳部分	1,035,983
		小計	5,001,884
105.12.27	(105)行管財字第404號	11月份員工薪資半薪	0
		12月份員工薪資	0
		小計	0
106.1.5	(106)行管財字第004號	11月份員工薪資半薪	17,842,374
		12月份員工薪資	37,094,613
		105年11月份勞工保險費	602,814
		105年11月份全民健保保費	875,395
		105年11月勞工退休金之雇主提繳部分	128,088
		小計	56,543,284
106.1.11	(106)行管財字第015號	105年9月員工薪資、勞保、健保及勞退	39,754,603
		105年10月員工薪資、勞保、健保及勞退	38,751,486
		105年11月份員工薪資半薪	
		105年12月份員工薪資半薪、勞保、健保及勞退	
		106年1月份員工薪資、勞保、健保及勞退	15,203,168
		105年度考績獎金	28,890,175
		105年度年終獎金	35,211,707
		小計	157,811,139
106.1.25	(106)行管財字第023號函	考績差額獎金1,870,890元。	1,870,890
106.3.15	(106)行管財字第42號函	勞工資遣費599,810,781元。	599,810,781
106.5.5	(106)行管財字第63號函	退休金及退休福利互助金	1,078,418
106.12.29	(106)行管財字第175號函	勞工資遣費970,356,242元。	0
107.3.30	行字第1070000052號函	勞工資遣費970,356,242元。	163,750,451
		合計	996,202,368